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发布了《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稳健增利”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3年8月20日起，至2013年9月15日17:00止（以本公司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916-F917单元
联系人：宁侧文
联系电话：010-88091156-8008
邮政编码：100033
- 会议审议事项
- 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8月19日，即在2013年8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稳健增利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事项说明

关于修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8月19日，即在2013年8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稳健增利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0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02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表决票的表头和所列的相关内容自2013年8月20日起，至2013年9月1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本人送达或交邮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指定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如下：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916-F917单元
联系人：宁侧文
联系电话：010-88091156-8008
邮政编码：100033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处公证的情况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的认定如下：

- 01表决票填写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0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03如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04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同一事项有多重表决意见的，按各表决票意见分别计票，表决票计票结果以最后一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截断；
- 05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同一天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06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出席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6666。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916-F917单元

联系人：宁侧文

联系电话：010-88091156-8008

邮政编码：100033

九、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改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